

证券代码：831775

证券简称：巨龙生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任命刘建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1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91,588,8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81%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91,588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：

任命孙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本次任命的监事刘建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895,000股；本次任命的监事李明先生、孙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本次任命的监事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，股东大会选举李明、刘建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俊杰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0 日